附件3

市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检（自）查表

项目名称： 检（自）查时间：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措施名称 | 主要内容 | 检（自）查落实情况 | 整改措施 | 备注 |
| 是 | 否 |
| 1 | 健全组织领导 | 成立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牵头的项目疫情防控领导小组，建设、施工、监理项目负责人作为工程项目疫情常态化防控第一责任人。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2 | 加强从业人员管理 | 建立完整的项目从业人员“一人一档”信息采集表并进行动态化管理；发现途径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应立即报告；新录用人员应核查健康码及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。 | 　 | 　 | 　 | 发现中高风险地区人员，立即向属地防疫部门、属地住建部门及属地社区报告。 |
| 3 | 强化进场人员管理 | 对所有进入工地现场、宿舍区人员查验健康码，测量体温并登记，健康码非绿码，体温超过37.3℃应马上报告，。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4 | 实行封闭管理 | 工地围挡（围墙）、宿舍实行封闭管理，原则上只保留一个出入口。非必要不外出。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5 | 加强值班值守 |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，工地门卫白班原则上不少于2人。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6 | 减少人员聚集 | 严格控制同一办公场所人员数量；严格控制会议频次和规模，尽量减少室内会议和缩短会议时间；每间宿舍居住人员宜按人均不小于2m2确定；食堂原则上采取分餐、错峰用餐等措施，避免“面对面”就餐和围桌就餐。进入会议室、办公室和食堂等人员密集密闭场所人员必须佩戴口罩。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7 | 作业区、生活区通风消杀 | 对施工机械、起重机械驾驶室、操作室和宿舍、浴室定期通风消杀并登记台账。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8 | 防疫物资储备 | 按照人数备足口罩、消毒液、酒精、防护服、一次性手套、智能体温计等。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9 | 疫苗接种 | 除存在疫苗接种禁忌症外，所有从业人员应按“应接尽接、应接必接”原则落实接种工作。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10 | 防疫宣传教育 | 工地及生活区门口张贴市防疫办《关于全面加强施工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；强化疫情防控知识教育，将疫情防控要求纳入岗前交底。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
迎江区防控指挥部电话：5866442；大观区防控指挥部电话：5691900；宜秀区防控指挥部电话：5939450；经开区防控指挥部电话：5354110；高新区防控指挥部电话：5367075；安庆市防控指挥部监督电话：12320

检（自）查人签字： 项目负责人签字：